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 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42666

采购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66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 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 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 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

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相关资料), 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 则只需提供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除联合体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 要求响应供应商联合体的每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1-3 条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如有违反, 其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分工, 且响应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 和下午 14:30 至 17:30, 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3、获取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 105 号 6 楼 601。

4、售价: 人民币 500.00 元, 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5、获取本磋商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响应供应商(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若是联合体投标, 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 105 号 6 楼 60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zkgsc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9-3586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 105 号 6 楼

联系人: 彭工

联系方式: 0759-3611619

发布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60

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2、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3、最高限价: 60 万元, 磋商报价超过上限的视为无效响应。
-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工作。

二、商务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按照项目费用 70%、15%、15%分三次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50%(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 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3、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 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由于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以实际到账为准, 只要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本合同

	约定款项的申请支付流程, 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
验收要求	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环境、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履约保证金	无。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项目目标:</p> <p>通过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以及建立重点产业快速维权机制, 构建全面、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提升整体竞争力。</p>
	2	<p>项目内容:</p> <p>1. 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①建设至少 2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服务链条。②提供专业维权援助, 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0 次以上, 推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等工作, 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与宣传: 依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的实际需求, 举办至少 1 次现场咨询活动及公众咨询会, 普及调解与行政裁决途径, 利用公众媒体、现场咨询活动及公众咨询会, 普</p>

	<p>及调解与行政裁决途径,提升公众和创新实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p> <p>④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密切跟进重点维权企业不少于 2 家,组织企业及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咨询不少于 1 次。</p> <p>⑤遴选推荐当年度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商业秘密等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8 件以上。⑥开展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 95%以上。</p> <p>2. 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 ①协助采购单位在政务服务网,市政府或市局网站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办事指南。②协助优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特别是在证据收集、技术勘查、检测鉴定程序的规范性上,提供专业建议,增强裁决公正性和效率,整合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南的编制与分发,强化知识产权法制教育。③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络机制 1 份,实现不同地区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④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不少于 1 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⑤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或办案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⑥协助解决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以结案为准、不含仅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的案件)不少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 70 宗。</p> <p>3.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①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不少于 1 期,培训人数 50 人以上。②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提升企业海外维权意识,支持辖区内 8 家以上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本年度海外知识产权案例 1 件和风险预警信息 10 次以上。③协助采购单位收集整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出具全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调研报告不少于一份,对不少于 10 家企业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④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不少于 20 次,妥善处理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求各不少于 1 宗。⑤支持不少于 5 家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p> <p>4. 构建展会、电商、专业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①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与《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p>
--	--

	<p>准, 定制适用于展会及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构建一套涵盖展前风险排查、展中迅速响应与处理、展后持续追踪的全方位保护体系, 组织进驻当地不少于 1 届次重点展会, 发放宣传资料超 200 份及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展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对参展产品开展风险排查, 提供不低于 40 次现场投诉与咨询服务。②根据广交会有关工作安排, 进驻现场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 对我市参展企业进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③协助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支持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④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 1 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 2 次。⑤在不少于 1 家专业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建立市场经营主体自律机制, 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指导专业市场贯彻《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p>
<p>3</p>	<p>其他要求一:</p> <p>1.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和服务能力, 具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信息资源。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成功案例或经验, 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同时,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此外, 供应商应具备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并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供应商还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监控和维权流程。</p> <p>2. 合同管理: 项目立项后,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 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p>
<p>★</p>	<p>其他要求二:</p> <p>供应商已经承担湛江市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申报。(提供承诺函)</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制作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8.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项目预算	采购包 1 : 600000.00 元
3	现场踏勘	否。
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 105 号 6 楼 601 开标室。

5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6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报价形式	总价。
10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响应保证金	收取。 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提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下午 17：00。 缴交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账号：120001230900005446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支行 注意事项：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缴交，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名称、编号。需提供基本户等相关证明资料。
12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1 人为采购人代表。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7901.25 (大写: 柒仟玖佰零壹元贰角伍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响应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p>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p> <p>(2)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套上标明相关信息及“磋商响应文件”等字样。</p> <p>(3) 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 <p>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各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律采用双面打印。</p> <p>2. 开标信封需提供以下内容:</p> <p>参加开标和磋商会议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和报价函上共同签字盖章和共同授权全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

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 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货币单位: 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 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 不足 5 日的, 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 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应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三.获取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的要求提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的式样、签署、密封和标记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 电子标书表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和骑缝必须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 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5.6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之前不得启封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 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响应保证金, 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

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zkgsc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 将成交通知书同步发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zkgsc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彭工

电话: 0759-3611619

邮箱: zkgzjfgs@163.com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振兴路 105 号 6 楼

邮编: 524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怡路 16 号

电话: 3586378 / 3586237

邮编: 52401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相关资料), 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

		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函,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联合体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联合体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 要求 响应供应商联合体的每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资格性审查表中上述 1-7 项资格要求 ,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如有违反, 其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分工, 且响应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书》。
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经盖章、签署。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面轮次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响应无效。
5	带★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封面格式和签署、盖章、标记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串通投标	未出现响应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

		形。
9	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提供服务方案 (15.0 分)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 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客观、全面、详细、到位, 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0 分; 2、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较客观、较全面、内容基本有提及, 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9.0 分; 3、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客观性一般, 不够全面、内容略有欠缺, 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具体实施计划 (10.0 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安排先后、主次安排逻辑合理, 时间节点明确, 实施内容规划清晰、具体, 合理可行, 得 10.0 分; 2、实施计划有时间安排, 实施内容规划较清晰、具体, 可行, 但略有欠缺, 得 6.0 分; 3、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欠妥, 实施内容、规划较为一般、不够具体, 执行有难度, 得 2.0 分; 4、实施计划没有时间安排, 实施内容、规划层次模糊、不具体, 执行难度较大的, 得 1.0 分;

		5、未提供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实施质量及效率保障措施(10.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0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条理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0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内容比较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条理性，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活动组织能力及培训方案(10.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组织能力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0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0 分； 3. 方案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不可行的得 2.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的便利性及保障性(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保障性及便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到达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作出响应的，得 5.0 分；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4 小时（不含）-6 小时（含）到达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作出响应的，得 3.0 分；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6 小时（不含）	

		<p>-8 小时（含）到达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作出响应的，得 1.0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该承诺函内容将写入采购合同中，如中标人达不到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12.0 分)	<p>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0 分，最高得 12.0 分；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不得分。</p> <p>【注：1. 同类型项目指已完成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项目；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10.0 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一人），本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1. 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4.0 分；</p> <p>2. 具备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师、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技术经纪人、法律职业资格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多项证书的最高累计得分 4.0 分）；</p> <p>3. 具备曾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政府知识产权研究项目经验或组织大型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经验的得 2.0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和工作关系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分。】</p>

	<p>拟投入项目主要参与成员情况 (12.0 分)</p>	<p>拟投入项目主要参与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本项累计最高得 12.0 分:</p> <p>1. 具备专利代理师、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技术经纪人、法律职业资格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职业证书的每一人得 1.5 分 (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进行重复计分, 此项每一人最高可得分 1.5 分);</p> <p>2. 具备曾参与市级以上政府知识产权研究项目经验或参与组织大型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经验的每一人得 1.5 分。</p> <p>【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资质证书或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和工作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主要参与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拟投入项目主要参与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分。】</p>
	<p>相关资格认证 (6.0 分)</p>	<p>供应商具备: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国家高新企业证书, 每项得 1.5 分; 满分为 6.0 分。</p> <p>注: 需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

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合同文本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 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一、项目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以及建立重点产业快速维权机制，构建全面、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工作任务

1. 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①建设至少 2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点，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服务链条。②提供专业维权援助，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0 次以上，推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等工作，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与宣传：依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需求，举办至少 1 次现场咨询活动及公众咨询会，普及调解与行政裁决途径，利用公众媒体、现场咨询活动及公众咨询会，普及调解与行政裁决途径，提升公众和创新实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④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密切跟进重点维权企业不少于 2 家，组织企业及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咨询不少于 1 次。⑤遴选推荐当年度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商业秘密等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8 件以上。⑥开展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 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①协助采购单位在政务服务网，市政府或市局网站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办事指南。②协助优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特别是在证据收集、技术勘查、检测鉴定程序的规范性上，提供专业建议，增强裁决公正性和效率，整合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南的编制与分发，强化知识产权法制教育。③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络机制 1 份，实现不同地区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④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不少于 1 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⑤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或办案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⑥协助解决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以结案为准、不含仅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的案件）不少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 70 宗。

3.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①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不少于 1 期，培训人数 50 人以上。②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提升企业海外维权意识，支持辖区内 8 家以上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等

信息供给,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本年度海外知识产权案例 1 件和风险预警信息 10 次以上。

③协助采购单位收集整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出具全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调研报告不少于一份,对不少于 10 家企业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④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不少于 20 次,妥善处理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求各不少于 1 宗。⑤支持不少于 5 家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

4. 构建展会、电商、专业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①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与《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定制适用于展会及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构建一套涵盖展前风险排查、展中迅速响应与处理、展后持续追踪的全方位保护体系,组织进驻当地不少于 1 届次重点展会,发放宣传资料超 200 份及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展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参展产品开展风险排查,提供不低于 40 次现场投诉与咨询服务。②根据广交会有关工作安排,进驻现场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对我市参展企业进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③协助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④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 2 次。⑤在不少于 1 家专业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市场经营主体自律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指导专业市场贯彻《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和服务能力,具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信息资源。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成功案例或经验,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同时,供应商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此外,供应商应具备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并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供应商还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监控和维权流程。

2. 如若乙方、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按约定实施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丙方虚假应标的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在项目中任务
----	----	-------	---------	--------

(五) 项目计划进度

序号	工作周期	项目阶段	工作安排
1			
2			
3			
4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财政扶持经费为人民币___XXX___元整 (¥_XXX_元整)，其中乙方、丙方项目经费为人民币___XXX___元整 (¥_XXX_元整)。

(二) 分期支付

1 期：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 50% (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3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 (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验收最终交付成果)，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以实际到账为准，只要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申请支付流程，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三)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以实际到账为准，只要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申请支付流程，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四) 财政扶持的经费预算如下：

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使用方向说明
1			
2			
3			
4			
5			
6			
7			
项目预算支出合计			

受托方（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拨付资金账户：X X X

开户行：X X X

开户账号：X X X

受托方（丙方）的账户信息为：

拨付资金账户：X X X

开户行：X X X

开户账号：X X X

三、项目验收

（一）乙方和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材料，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服从认可甲方或第三方的初验或最终验收结论意见，组织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二）若项目发生到期未完成、初验不通过、结题验收不通过等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甲方享有 3 次修改权，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符合验收标准并且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及时通知乙方、丙方。组织验收以及更正和修改的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如经 3 次修改仍通不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原途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经三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时间

相应顺延。

(四) 乙方、丙方未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实施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内容，并对项目要求享有解释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乙方、丙方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监督权和纠正权。
3. 甲方对乙方、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享有三次修改权，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
4. 在乙方、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经费。
5. 项目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3. 在乙方、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委托合同。
4. 甲方应为乙方、丙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丙方权利

1. 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成果，乙方、丙方有权自行调配工作人员；如乙方、丙方需更换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具体名单中的人员，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2. 在完成合同相应的义务后，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丙方义务

1. 乙方、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协议的使用范围，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2.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纳入乙方、丙方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3. 乙方、丙方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将项目实施的全部执行情况报告和资金使用情

况交付甲方审核。

4. 乙方、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如需要更正和修改的，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

5. 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有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应及时改正。

6. 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接受经甲方同意的专业分包。并定期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8. 甲方组织与项目相关的外出调研、中期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交通费等由乙方、丙方负责。

9. 因政策原因撤销的项目，乙方、丙方必须作出经费结算，并逐级上报核批，剩余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 乙方、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丙方共同所有；若乙方、丙方需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处分，应与甲方协商确定。

七、保密要求

(一) 乙方、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 因乙方、丙方泄密而损害甲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丙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二) 如项目非因甲乙丙任何一方的原因延期，甲方可给予乙方、丙方 30 日的宽限期，

经过宽限期乙方、丙方仍无故延迟交付成果的，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经双/三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丙方原因违约，如：乙方、丙方二次以上延迟交付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接受甲方同意的专业分包。乙方和丙方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或者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超过 30 天等情况之一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原途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循诚信守法的原则。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我市市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甲方有权追回财政资金，追究乙方、丙方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若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瘟疫等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

（五）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甲乙丙三方在相应顺延的 6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回的费用金额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三方因本合同权利义务、任务目标、违约责任等产生争议，或本合同有关工作内容与乙方、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甲方根据本项目管理办、磋商文件、乙方和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进行明确和解释。仍无法解决争议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三方均应负协议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二) 此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若本项目因未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批或其他原因被撤销，本合同自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 三方在本合同首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三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X X X

X X X

（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 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 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666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表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注: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请根据实际内容编写!

格式三:

响应承诺函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ZKGSF(ZB)-20242666],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 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ZKGSF(ZB)-20242666
含税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说明: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X X X 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 1.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2. 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需提供。

3. 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 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格式九:

承诺函

致: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甲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乙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送采购人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 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666),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按 磋商文件的规定 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十九: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代表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
4. 电子响应文件一套（以光盘或 U 盘形式）。